

憲示第八百一十五號

工務司漆

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茲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定立海底及海坦則例章程擬給發深水浦 國家地段地紙格式開列於下凡有欲辯駁下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起以一個月內爲期將所擬辯陳各節具稟前來輔政司署具稟候本部堂會同議政局商酌如過一個月理應聲明給發下開地紙然後將該海坦及海底批受所領之地紙內所載界址即包括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利權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應批受之人管業等因奉此合亟出示俾衆週知切切特示

該地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六號坐落深水浦該地四至東北邊一百五十尺西南邊一百五十尺東南邊一百五十尺西北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二萬二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九十四圓投價以二千二百五十圓爲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七號坐落深水浦該地四至東北邊八十七尺西南邊八十七尺東南邊一百三十尺西北邊一百三十尺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一十方尺每年地銀九十八圓投價以一千六

百九十六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爲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 三 投得每段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每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每段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每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以三十六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此等工程估價每丁方尺不得少過二十五仙
-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於該地段該地之人每日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 八 投得每段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每段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并將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 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段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至該地管業可以續批二十一年至期前三日止但稅銀則由 國家丈量師再行定奪

十投得每段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倘若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歸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每段地之人須要將該全段地并相連之路一半之闊填平其高

低須 工務司批准及要築一堅固海壩或別法以保所填之地此等工程須要做至合 工務司意為止該工程於投得該地之日起兩年內完竣

二投得該地之人須由 工務司親筆批准可在近該處之 國家地取坭以填該地之用

三每段地之官契須載有章程訂明投得該地之人或繼業人無在該海上落之權倘日後在該地段之海邊填築亦不能索取賠補款項及國家仍有整頓該海邊之權 國家以為合宜之時不用與投得該地之人商量即可將海邊填築

四該地須要再將地界分明照投得該地之價值申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九十圓

四圓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九十八圓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二十一日示